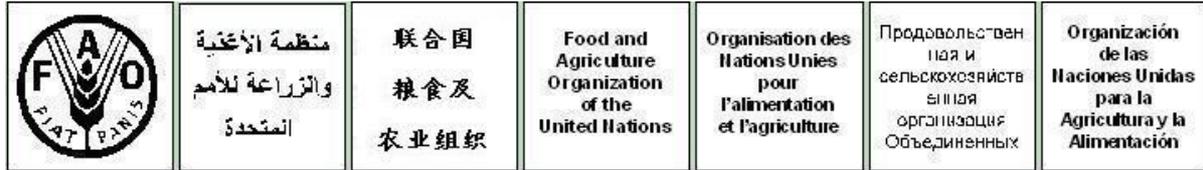


2011年5月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1年6月25日—7月2日，罗马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

1. 议题6.1“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定于2011年6月25日（星期六）下午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2. 演讲程序由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出并在2010年召开的理事会上得到批准，详情参阅附件。简要内容如下：
 - a) 候选人出场顺序将通过抽签决定；
 - b) 每位候选人发言时间限制在15分钟；
 - c) 候选人发言后，大会成员可利用15分钟时间向候选人提问；
 - d) 候选人将有一刻钟的时间进行答复；
 - e) 发言、提问和答复完毕后，不展开讨论，也不做出任何结论。
3. 在理事会第一四一届会议（2011年4月）召开前，理事会独立主席召集了一次会议，由各区域小组代表和六位候选人参加，就具体问题对上述程序进行了补充。有关候选人在理事会演讲的问题，会议决定：
 - a) 在有关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的议题讨论期间，向每位候选人提供一间办公室；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 b) 决定候选人发言次序的抽签活动在讨论相关议题的全体会议上进行；
- c) 抽签决定出第一位候选人并在其发表演说之后，其余候选人继续抽签，并依次受邀进入会议厅；
- d) 候选人应在礼宾官陪同下走上主席台并在主席右侧就座；
- e) 主席邀请代表某一区域小组的理事会成员向候选人提问，时限最多两分钟。建议每个区域小组仅限提出三个问题。代表区域小组的成员按区域小组的英文名称字母顺序提问；对第一位候选人提问后，提问顺序依次前移一位（即：对第二位候选人的提问由原来排在第二位的区域小组首先开始并以此类推），如下表所示：

候选人	提问/区域小组						
1号候选人	非洲	亚洲	欧洲	拉美及加勒比	近东	北美	西南太平洋
2号候选人	亚洲	欧洲	拉美及加勒比	近东	北美	西南太平洋	非洲
3号候选人	欧洲	拉美及加勒比	近东	北美	西南太平洋	非洲	亚洲
4号候选人	拉美及加勒比	近东	北美	西南太平洋	非洲	亚洲	欧洲
5号候选人	近东	北美	西南太平洋	非洲	亚洲	欧洲	拉美及加勒比
6号候选人	北美	西南太平洋	非洲	亚洲	欧洲	拉美及加勒比	近东

- f) 秘书长利用“交通信号灯”系统，确保遵守时限并确保每位候选人都享有相同时间。如超时，主席可终止发言，如必要，可关闭麦克风；
- g) 发言完毕后，候选人将在礼宾官陪同下回到办公室，确保两位候选人不会同时出现在会议厅。

4. 在理事会第一四一届会议期间，如无法进入全会厅，可在绿厅（A楼一层）观看演讲转播。

附件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大会演讲的程序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大会演讲

- (i) 根据《总规则》第 XII 条第 5 款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发言时限为 15 分钟。由主席抽签确定候选人发言和回答问题的顺序。发言时应阐明候选人对本组织未来优先重点的看法。
- (ii) 每位候选人发言之后，本组织成员国最多有 15 分钟时间通过主席提问，由主席请候选人回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 (iii) 主席可根据所有候选人公平享有时间的要求，对上文第(ii)款中分配给提问和回答的时间进行调整。主席在决定分配时间时，应铭记尽可能使所有候选人同一天在大会发言。
- (iv) 主席在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的协助下，确保严格遵守分配给发言及提问和回答的时间。
- (v) 候选人可使用本组织任何一种语言发言。
- (vi) 一旦所有发言及提问和回答结束，主席应宣布该程序结束。不应举行辩论，也不应从发言、提问或回答中得出任何结论。
- (vii) 大会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规定，任命总干事。